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甲、「動議」：

- (一) 在下文(三)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二) 上文(一)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動議：

(一) 在下文(二)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二)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丙、「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四乙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四甲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四乙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內細則第84A條，刪除「證券（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二條」之字句，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替代。」

六、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綺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大南西街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G2五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四甲項所載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五) 有關上述第四乙項所載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將載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該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